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发改收费〔2020〕1777号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发布重庆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（2020年版）的公告

为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，持续改善营商环境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统一部署，依据《重庆市定价目录》，以及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情况，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《重庆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。目录清单的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文件、定价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是否涉企、是否行政审批前置、是否涉进出口环节、定价方法等，现予

公布。

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将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适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，并通过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重庆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0年版)



附件

重庆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0年版)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									
		经营性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通行费									
			1.高速公路客车车辆通行费。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以一类车为基数,费率为0.5-0.65元/车公里,车型收费系数为1;2;3;4;5。 2.高速公路货车车辆通行费,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渝价〔2007〕272号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渝交委〔2017〕44号	渝价〔2007〕272号	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、市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									
		(一)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,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									
		(一)主城区政府指导价标准;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渝价〔2014〕175号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渝价〔2016〕42号 (二)主城区外政府指导价标准:1-5元/小时,12小时内不超过4-20元/次,24小时内不超过6-40元/次。 备注:1.旅游景点室内停车场收费按其它公共停车场室内收费标准执行。2.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,下浮不限;包月停放收费标准不得高于连续停放30天累计收费总额。3.全机械式停车场可按特级收费标准上浮30%,半机械式停车场可按特级收费标准上浮20%收费。4.停车收费以小时为计费单位的,不足一个计费单位按一个计费单位收费。5.住宅区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的车辆免收停车费,超出30分钟的,计费时间从始停起连续计算。	渝价〔2014〕175号、渝价〔2016〕42号 万州发改价〔2014〕28号、黔江发改委发〔2014〕73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4〕503号、潼发改委〔2018〕26号、潼发改委〔2019〕11号、潼发改委〔2019〕12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4〕217号、永发改委〔2016〕209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14〕242号、綦发改价〔2015〕6号、大足发改〔2017〕36号、铜发改委〔2014〕212号、潼发改〔2014〕62号、潼发改〔2014〕329号、荣发改发〔2014〕393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17〕30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9〕295号、忠发改发〔2014〕79号、开发改价〔2014〕658号、云发改价〔2014〕429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5〕1号、巫山发改价〔2014〕38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14〕537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4〕45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15〕2号、酉阳发改价〔2019〕10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4〕234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4〕24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授权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	城市管理	否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	
	(二)政府投资建设(设立)的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										
		(一)主城区: 1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渝价〔2010〕175号 2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渝价函〔2018〕92号 3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渝价〔2013〕425号 4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渝价函〔2018〕99号 5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渝价函〔2018〕112号 6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渝发改价格〔2018〕1627号 7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渝价〔2017〕153号 8.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渝价〔2014〕175号 (二)主城区外: 政府投资兴建停车场:室内:1-5元/小时,5-30元/次;室外1元-5元/小时,5-40元/次。 临时占道停车场:白天0.5-2.0元/半小时,5-48元/次;夜间0-1.0元/半小时,0-8元/次。	渝价〔2010〕175号、渝价函〔2018〕92号、渝价〔2013〕425号、渝价函〔2018〕99号、渝价函〔2018〕112号、渝发改价格〔2018〕1627号、渝价〔2017〕153号、渝价〔2014〕175号 万州发改价〔2014〕28号、黔江发改委发〔2014〕73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4〕503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5〕421号、长发改价〔2014〕43号、潼发改委〔2017〕334号、潼发改委〔2018〕26号、潼发改委〔2019〕9号、潼发改委〔2019〕51号、潼发改委〔2015〕215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4〕217号、永发改委〔2017〕155号、綦发改价〔2016〕14号、綦发改价〔2018〕19号、大足发改〔2017〕36号、铜城管〔2019〕23号、潼发改〔2014〕731号、荣发改发〔2014〕393号、荣发改发〔2017〕125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15〕170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5〕83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9〕295号、忠发改发〔2014〕79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18〕1号、云发改价〔2014〕429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5〕1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6〕25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2〕50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15〕2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8〕15号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授权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	城市管理	否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	(三) 住宅小区配建停车场和主城区宾馆酒店、写字楼、商场、餐馆、娱乐场所等配套停车场收费**									
			政府指导价标准: 1.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 渝价〔2014〕175号 2.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 渝价〔2016〕42号	渝价〔2014〕175号 渝价〔2016〕42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城市管理	否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										
		(一) 拖车费									
			一类车, 基价(每车次, 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) 300元, 每增拖1公里加收(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) 15元; 二类车, 基价(每车次, 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) 400元, 每增拖1公里加收(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) 25元; 三类车, 基价(每车次, 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) 500元, 每增拖1公里加收(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) 35元; 四类车, 基价(每车次, 服务距离10公里以内) 600元, 每增拖1公里加收(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) 45元。	渝价〔2012〕56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	(二) 吊车费									
			一类车, 基价(每车次, 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, 作业2小时以内) 750元, 每增加1小时加收(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) 200元, 每增加1公里加收(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) 5元; 二类车, 基价(每车次, 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, 作业2小时以内) 1200元, 每增加1小时加收(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) 300元, 每增加1公里加收(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) 7元; 三类车, 基价(每车次, 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, 作业2小时以内) 2000元, 每增加1小时加收(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) 400元, 每增加1公里加收(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) 9元; 四类车, 基价(每车次, 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, 作业2小时以内) 2600元, 每增加1小时加收(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) 500元, 每增加1公里加收(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) 11元; 五类车, 基价(每车次, 出车距离30公里以内, 作业2小时以内) 3400元, 每增加1小时加收(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) 600元, 每增加1公里加收(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) 13元。	渝价〔2012〕56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									
		(一)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								
	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 渝价〔2008〕540号	渝价〔2008〕540号 渝发改发〔2017〕210号、津价〔2009〕48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09〕931号、璧发改〔2017〕164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1〕108号、武隆发改价〔2013〕4号、开价〔2009〕4号、秀山计价发〔2007〕20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授权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(二)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									
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 渝价〔2008〕540号	渝价〔2008〕540号 渝发改发〔2017〕210号、津价〔2009〕48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09〕931号、璧发改〔2017〕164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1〕108号、武隆发改价〔2013〕4号、开价〔2009〕4号、秀山计价发〔2007〕20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09〕9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授权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	否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五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								
			(一)主城区: 1.主材采用G2.5 远传燃气表、引入管和户内立管为不锈钢管(立管壁厚不小于3MM,引入管壁厚不小于3.5MM),收费标准不高于2430元/户;若采用普通燃气表,其他主材不变,收费标准不高于2230元/户。 2.主材采用G2.5 远传燃气表、引入管和户内立管为薄壁不锈钢管或涂塑管,收费标准不高于2000元/户;若采用普通燃气表,其他主材不变,收费标准不高于1800元/户。 3.主材采用G2.5 远传燃气表、引入管和户内立管为镀锌管,收费标准不高于1550元/户;若采用普通燃气表,其他主材不变,收费标准不高于1350元/户。 4.别墅、建筑高度大于100米超高层住宅、同一建筑内单层层高超过3米的部分住宅、城镇居民自建房、因采暖增大供气口径及计量表具,收费标准由用户与燃气安装企业协商确定。 (二)主城区外: 2000-4945元/户	渝发改价格〔2019〕1814号 万州发改价〔2020〕1号、黔江发改委发〔2020〕1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9〕577号、长发改价〔2019〕15号、津发改委〔2020〕48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9〕600号、永发改委〔2018〕134号、永计经价〔2003〕14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19〕424号、善发改价〔2019〕21号、善发改价〔2020〕17号、璧发改〔2020〕176号、铜发改委〔2020〕68号、潼发改〔2019〕143号、荣发改〔2019〕203号、渠平发改发〔2020〕21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5〕844号、城发改委发〔2018〕427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9〕471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9〕472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20〕4号、忠发改发〔2020〕5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20〕11号、云发改价〔2020〕554号、奉节价发改价〔2019〕15号、巫山发改〔2019〕462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12〕566号、石价〔2006〕62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19〕18号、酉阳发改价〔2020〕1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9〕12号、大足发改〔2019〕77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5〕76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9〕833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 授权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	经济和信息化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六、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										
			(一)主城区: 1.新建居民住宅,3500元/户。 2.主城区公共供水区域内居民住宅一次供水改造,1361元/户,居民出资300元/户。 3.主城区公共供水区域内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,3000元/户,居民出资300元/户。 (二)主城区外: 1130-4200元/户	渝价〔2013〕421号、渝价〔2013〕420号 万州发改价〔2017〕33号、黔江府办发〔2015〕99号、涪发改委〔2014〕591号、长发改价〔2016〕26号、津发改委〔2016〕131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4〕391号、永计经价〔2002〕32号、南川物价发〔2002〕56号、善发改价〔2019〕1号、璧发改〔2017〕163号、铜发改委〔2014〕289号、铜发改委〔2014〕25号、潼发改〔2016〕804号、渠价发〔2006〕64号、渠价发〔2006〕65号、渠物价〔2000〕60号、城发改委发〔2018〕431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9〕46号、武隆发改价〔2012〕49号、忠发改发〔2012〕104号、忠发改发〔2018〕51号、开发发改价〔2012〕29号、云发改价〔2010〕135号、云发改价〔2019〕321号、山价字〔2002〕16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10〕229号、石发改价〔2016〕37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11〕12号、酉阳发改价〔2019〕2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5〕6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6〕8号、大足发改〔2015〕59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6〕17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3〕75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 授权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	城市管理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、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七、污水处理费										
		(一)居民污水处理费									
			居民: 1元/立方米	渝价〔2009〕455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 市财政部门	住房建设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								
			非居民: 1.3元/立方米	渝价〔2009〕455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 市财政部门	住房建设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八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								
		(一)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					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		(一) 主城区: 居民每户每月8元。 (二) 主城区外: 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, 在不高于主城区收费标准和不低于主城区收费标准的80%范围内制定。	渝价〔2011〕315号 万州发改费〔2013〕29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1〕759号、长寿府办发〔2013〕138号、津发改委〔2015〕183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1〕426号、永川府办发〔2013〕102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18〕355号、兼发改价〔2012〕11号、璧发改〔2011〕158号、铜府发〔2011〕13号、潼价〔2007〕49号、荣发改发〔2011〕439号、梁平府办发〔2011〕282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1〕424号、丰都府办发〔2016〕122号、武隆发改价〔2014〕24号、忠发改发〔2015〕65号、开发改价〔2011〕519号、云发改价〔2017〕592号、巫山发改价〔2013〕25号、巫溪府办发〔2005〕51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1〕57号、秀山府〔2006〕52号、万盛府发〔2004〕52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3〕25号、大足发改〔2019〕49号、垫江府办发〔2014〕22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3〕145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、授权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城市管理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	(二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渝价〔2011〕315号 万州发改费〔2013〕29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1〕759号、长寿府办发〔2013〕138号、津发改委〔2015〕183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1〕426号、永川府办发〔2013〕102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18〕355号、兼发改价〔2012〕11号、璧发改〔2011〕158号、铜府发〔2011〕13号、潼价〔2007〕49号、荣发改发〔2011〕439号、梁平府办发〔2011〕282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1〕424号、武隆发改价〔2014〕24号、忠发改发〔2015〕65号、开发改价〔2011〕519号、云发改价〔2017〕592号、巫山发改价〔2013〕25号、巫溪府办发〔2005〕51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1〕57号、秀山府〔2006〕52号、万盛府发〔2004〕52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3〕25号、大足发改〔2019〕49号、垫江府办发〔2014〕22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3〕145号、丰都府办发〔2016〕122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、授权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城市管理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九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	(一) 主城区: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每人每月2元; 学校、医院、部队、厂矿、集贸市场、批发市场每吨110元; 商业门店, 经营面积200平方米以下每月每平方米0.55元, 经营面积200至50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0.5元, 经营面积500至100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0.45元, 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每月每平方米0.4元。(不足20平方米按20平方米计征)。 (二) 主城区外: 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, 在不高于主城区收费标准和不高于主城区收费标准的80%范围内制定。	渝价〔2014〕344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文化旅游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
	十、居民有线电视安装收费			渝价〔2014〕344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文化旅游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	有线数字电视安装费	450元/户	渝价〔2014〕344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文化旅游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十一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		(一) 主城区: 1.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 渝价〔2018〕54号 2.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 渝价〔2012〕372号 3.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 渝府办发〔2015〕29号 4.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 渝价函〔2013〕195号 5.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 渝价〔2017〕33号 6.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 渝价〔2010〕383号 7.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 渝价〔2013〕183号 8.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; 渝价〔2010〕418号 (二) 主城区外: 部分区县在不高于主城区收费标准范围内制定。	渝价〔2018〕54号、渝价〔2012〕372号、渝府办发〔2015〕29号、渝价函〔2013〕195号、渝价〔2017〕33号、渝价〔2010〕383号、渝价〔2010〕418号、渝价〔2013〕183号 大足发改〔2018〕35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8〕9号、万州发改价〔2019〕17号、黔江发改委发〔2018〕60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8〕161号、长发改价〔2018〕6号、津发改委〔2018〕39号、永发改委〔2019〕60号、璧发改〔2017〕13号、荣发改发〔2018〕152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18〕395号、城发改委发〔2018〕119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18〕169号、忠发改发〔2018〕40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18〕7号、云发改价〔2018〕361号、巫山发改价〔2018〕2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8〕93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授权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国资、规划与自然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、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十二、公证服务收费								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	(一) 证明法律事实	1. 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，房屋买卖、转让，股权转让，投资合作等经济合同（协议）；按标的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：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下部分（含50万元），按0.2%收取，按比例收费不到300元的，按300元收取；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部分（含500万元），按0.15%收取；5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部分，按0.1%收取；5000万元以上部分，按0.05%收取。 2. 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（劳务）、寄养、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、遗赠扶养协议等民事协议；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每件收费200元；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每件收费500元。 3.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力；按标的总额的0.05%—0.1%收取，最低每件收费300元。 4. 签发执行证书；按申请执行债务总额的0.1%—0.2%收取，最低每件收费500元。 5. 继承、赠与或者接受遗赠；按受益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：受益额在50万元以下部分（含50万元），按1%收取，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，按200元收取；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部分（含500万元），按0.6%收取；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部分（含1000万元），按0.4%收取；1000万元以上部分，按0.1%收取。证明单方赠与或者受赠的，减半收取。 6. 办理遗嘱（含起草遗嘱、摄像、刻录光盘、冲印照片等费用）；每件收费1000元。 7. 委托、声明、保证、认领亲子等单方法律行为；不涉及财产处分的，每件收费200元；涉及财产处分的，每件收费500元。 8. 生存、曾用名、住所地（居住地）、职务（职称）、指纹、资格、资信、选票、户籍注销、国籍；每件收费500元。 9. 出生、死亡、身份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婚姻拒绝、不可抗力事件、意外事件等；每件收费300元。	渝发改价格〔2020〕106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	(二) 证明文件文书	1. 公证书译文与原文相符；每件收费100元。 2. 公民个人的签名、印章、证书（执照）以及文本相符、被证明文件的译文与原文相符；每件收费300元，其中涉及学历证、学位证、身份证的，每件收费100元。 3.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信、章程、决议、财产权属（财产凭证）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证书（执照）、文书上的签名（印章）等；每件收费500元。	渝发改价格〔2020〕106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十三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									
		(一)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渝价〔2017〕68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	(二)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渝价〔2017〕68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	(三)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	渝价〔2017〕68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十四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								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		(一) 主城区： 1. 有电梯住宅：一级1.00元/平方米·月；二级1.30元/平方米·月；三级1.60元/平方米·月；四级1.90元/平方米·月。 2. 无电梯住宅：一级0.60元/平方米·月；二级0.85元/平方米·月；三级1.10元/平方米·月；四级1.35元/平方米·月。（4万平方米以上可上浮10%；4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可上浮15%） 3. 普通级停车场物业服务费：.80元/位·月。 4. 特级停车场物业服务费：100元/位·月。（半机械停车场可按特级标准上浮20%；全机械停车场可按特级标准上浮30%） (二) 主城区外：有电梯住宅：0.70—1.80元/平方米·月 无电梯住宅：0.40—1.30元/平方米·月	渝府办发〔2015〕36号 渝价〔2015〕68号 万州发改价〔2017〕16号、黔江发改委〔2019〕113号、涪发改委〔2016〕496号、合川国土房管发〔2017〕106号、涪发改委〔2018〕64号、南川发改委〔2017〕422号、兼发改价〔2017〕35号、大足发改〔2018〕48号、铜发改委〔2018〕891号、潼南资发〔2019〕5号、荣国土房管发〔2018〕30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18〕384号、城发改委发〔2017〕274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7〕222号、垫江发改委发〔2017〕230号、武隆发改发〔2018〕490号、忠府办发〔2015〕58号、开州发改价〔2017〕17号、云发改价〔2018〕276号、奉节发改价〔2016〕18号、巫山发改价〔2017〕6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17〕223号、石发改价〔2017〕27号、秀山发改价〔2019〕4号、酉阳发改价〔2015〕13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8〕12号、万盛发改价〔2018〕9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、授权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	否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十五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										
		(一) 医疗废物处置费							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			(一)20张病床以上的医疗机构,按实际占用床日数收取,收费标准1.95元/床日。具体计费方式如下: 1.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上年实际平均占用床日数,每月计收;月医疗垃圾处置费=上年实际占用床日数÷365×当月工作日数×1.95元+超重部分收费。 2.每床日医疗垃圾量按0.56公斤计算,超出标准重量部分按每公斤3.5元计收。 3.实际占用总床日数以上市卫生局提供的上年数据为准。 4.康复医院、疗养院、精神病医院按应收费总额的40%计收。 5.纯中医院专科按应收费总额的70%计收。 6.对未向市卫生局提供数据的医院,按该院上年实际平均占用床日数,由公司与医院共同实地盘点实际拥有床位数(包括诊疗床、诊疗椅),按照实际拥有的床位数的90%计收。 (二)20张病床(含20张)以下的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实行定额收取,具体计费方式如下: 1.诊疗床(椅)数10—19张的大型门诊部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,按每月500元定额计收。 2.诊疗床(椅)数5—9张的门诊部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按每月260元定额计收。 3.诊疗床(椅)数5张以下的小型医疗机构输液按每月120元定额计收,不输液按每月60元定额计收。 以上3种情况除按不同定额标准计收外,对凡超出计费重量部分均按每公斤3.5元加收。计费重量公式:每计费重量(公斤)=每月处置费定额(元)÷3.5(元/公斤)。	渝价〔2007〕237号 渝价〔2008〕306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卫生健康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其他危废处置									
			1.一般危险废物类,采用焚烧工艺处置,不超过4.5元/千克;固化填埋,不超过3.5元/千克;直接填埋,不超过3元/千克;废液处理,不超过3元/千克。 2.特殊危险废物类及其包装物,一般废弃化学品及其包装物,不超过20元/千克;废弃剧毒化学品和废弃易燃易爆化学品及其包装物,不超过3000元/千克。	渝价〔2013〕383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十六、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										
			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最高不超过每度0.4元	渝府办发〔2018〕184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经济和信息化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十七、机动车检验检测收费**										
		(一) 排气污染检测收费	1.轻型车辆(总质量3.5吨以下,含3.5吨) 50元/车次(简易工况法) 2.中型车辆(总质量3.5吨~10吨,含10吨) 60元/车次(简易工况法) 3.重型车辆(总质量10吨以上) 80元/车次(简易工况法) 4.不能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的 20元/车次	渝价〔2013〕275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	是	是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		(二) 安全技术检验收费	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排气污染的 80元/车次	渝价〔2013〕275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公安、市场监管	是	是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十八、律师服务收费**										
		(一)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自诉人、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、被告人的诉讼代理人	(一) 侦查、审查起诉、一审阶段分别计费收费。 1.侦查阶段收费标准为每件2000元—10000元。 2.审查起诉阶段收费标准为每件2000元—10000元。 3.一审阶段收费标准为每件3000元—30000元。 (二) 二审、死刑复核、申诉、再审阶段,按照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	渝价〔2018〕17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	(二) 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、工伤赔偿,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,请求发给抚恤金、救济金,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案件代理人,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征地拆迁补偿(补偿)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,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代理人的服务收费	(一) 一审阶段收费标准 1.不涉及财产关系的,实行计件收费,每件收取2000—10000元; 2.涉及财产关系的,按照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取: 10万元以下的(含10万) 2000—10000元 1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(含100万) 4%-5% 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(含500万) 3%-4% 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(含1000万) 2%-3% 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(含5000万) 1%-2% 5000万元以上部分 0.5%-1% (二) 二审、申诉、再审案件分别按照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。	渝价〔2018〕17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		(三)经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协商一致的,可以采用计时收费方式	收费标准为200-3000元/小时	渝价〔2018〕17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十九、基层法律服务收费*										
		(一)解答法律咨询	1.简易法律咨询 免收 2.其他法律咨询 50-200元/件(次)	渝价〔2013〕48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	(二)代写法律文书	100-500元/件	渝价〔2013〕48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	(三)代理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和仲裁案件	1.不涉及财产关系的,实行计件收费,每件收取1500-4000元; 2.涉及财产关系的,实行按标的额比例收费,具体依照以下比例分档、累计收取: 10万元(含10万元)以下 1500-4000元 10万元以上—50万元(含50万元)以下 5%-4% 50万元以上—100万元(含100万元)以下 4%-3% 100万元以上—500万元(含500万元)以下 3%-2% 500万元以上 2%-1%	渝价〔2013〕48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	(四)代理民事、行政诉讼申诉案件	代理民事、行政诉讼申诉案件的立案,实行计件收费,每件收取1500-4000元。代理民事、行政诉讼申诉案件立案后又代理诉讼的,依照民事、行政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收取。	渝价〔2013〕48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	(五)代理行政复议案件	依照行政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收取。	渝价〔2013〕48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	(六)风险代理	办理符合风险代理规定的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,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委托人实际获得金额的30%。	渝价〔2013〕48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、市司法行政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二十、仲裁服务收费*										
		(一)案件受理费	争议金额(人民币) 仲裁案件受理费(人民币) 1000元以下的部分 按40—100元 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 按4%—5%交纳 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按3%—4%交纳 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 按2%—3%交纳 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按1%—2%交纳 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 按0.5%—1%交纳 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 按0.24%—0.5%交纳	渝价〔2003〕491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	(二)案件处理费	案件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,主要内容包括食宿费、交通费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,与直接处理本案件无关或超出国家有关规定标准(如差旅费标准)的开支不得列入处理费向当事人收取。处理费由当事人双方预付,预付的金额由受理案件的仲裁委员会视案情而定,结案后多退少补。	渝价〔2003〕491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	司法	是	否	否	地方选择的定价方法	
	二十一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代宰服务费**										
			(一)主城区: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代宰服务费按最高不超过45元/头,主城区外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代宰服务费标准由所在区县(自治县)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。 (二)主城区外:26元/头—52元/头。	渝价〔2016〕169号 万州发改价〔2019〕13号、黔江发改委函〔2014〕177号、涪发改委发〔2013〕858号等、巴南发改发〔2013〕676号、长发改价〔2013〕45号、涪发改委〔2013〕219号、合川发改发〔2013〕454号、永发改委〔2013〕119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13〕191号、南川发改委发〔2017〕137号、兼发改价〔2013〕43号、兼发改价〔2013〕52号、大足发改〔2013〕50号、璧发改〔2013〕156号、铜发改委〔2013〕274号、梁发改发〔2013〕324号、涪发改〔2013〕571号、梁平发改发〔2013〕90号、垫江发改委函〔2013〕205号、武隆发改价〔2013〕23号、城发改委文〔2013〕390号、丰都发改委发〔2014〕309号、忠发改发〔2013〕46号、开发发改价〔2013〕630号、云发改价〔2016〕448号、奉节发改价格〔2013〕14号、巫山发改价〔2015〕13号、巫溪发改发〔2013〕269号、石发改价格〔2013〕32号、酉阳发改价〔2013〕7号、彭水发改发〔2013〕220号、万盛发改价发〔2013〕26号	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、授权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	农业农村	是	否	否	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	

备注:加*号项目表示有法律法规障碍,待法律法规修订后放开;加**项目表示待修订地方定价目录后放开。

